

江苏省康新戒毒所洗胃机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PKJY-2024-076)

一、中标人信息:

江苏省康新戒毒所洗胃机采购:

中标人: 江苏省康新戒毒所洗胃机采购 中标价: 0.94万元

二、其他:

1、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洗胃机采购

服务范围: 洗胃机2台,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质保期结束时止。

交付使用期限: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其他补充事宜

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如下:

祥之润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81.67分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康新戒毒所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寺三宫49号
联 系 人: 苑工
电 话: 025-5707741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城际空间站EA-2幢1029室
联 系 人: 谷工
电 话: 18913374289
电 子 邮 件: 314665689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卓玉平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康新戒毒所洗胃机采购

项目编号：PKJY-2024-076

采 购 人：江苏省康新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8

 二、响应文件编制 9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2

 四、磋商 13

 五、评审 15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4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4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4
第四条权利保证	24
第五条质量保证	25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25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25
第八条质保及售后	25
第九条违约责任	25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6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26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26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26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省康新戒毒所洗胃机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8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KJY-2024-076

项目名称：江苏省康新戒毒所洗胃机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清单：洗胃机2台，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时止。

交付使用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请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请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请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经销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II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请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或制造商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下载登记表填写后登记表与获取文件所需的资料（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及付款截图发至代理邮箱3146656893@qq.com；付款账户（名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一分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账号：20000039387600026185648）；

售价：100元/标段，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城际空间站EA-2幢1029室（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城际空间站EA-2幢1029室（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http://jssjyglj.jiangsu.gov.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 勘察现场或答疑：不组织。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4.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无息退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康新戒毒所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寺三宫49号

采购人：苑工

联系方式：025-57077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城际空间站EA-2幢1029室

联系人：谷工

联系方式：1891337428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省康新戒毒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苏省康新戒毒所洗胃机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江苏省康新戒毒所洗胃机采购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项目编号	PKJY-2024-07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谷工 联系方式：18913374289
5	采购人	名称：江苏省康新戒毒所 联系人：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寺三宫49号 联系方式：025-57077413
6	最高限价	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7	磋商保证金	无
8	磋商文件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勘察现场或答疑	不组织
10	响应文件接收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城际空间站EA-2幢1029室
11	响应文件数量	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

12	磋商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4年 10 月 28 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城际空间站EA-2幢1029室 磋商要求：参加磋商的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13	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5	关于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6	封装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及标准，质量合格。
19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一次性缴纳服务费评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根据中标价*0.01%计算）。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上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并不单独立项，无论投标人是否将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价格中。
2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5%。 缴纳形式：转账、电汇 收款单位：江苏省康新戒毒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10122001040014137 质保期满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无息返还。
----	-------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或“货物”是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或货物。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 现场响应

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完成响应。

5.2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应答。

5.3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5.4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响应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5.5 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5.6 响应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5.7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6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采购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7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

6.8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

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服务条款进行确认，在《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说明对商务服务条款的响应情况，并申明与商务服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进行确认，在《技术规

格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规格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之的偏差和例外。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报价表》；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规格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

1) 主机和标准附件：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售后服务的费用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

8) 其它：包括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中标后将支付的招标服务费等。

(5)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盖章

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更改、撤回的

确认书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送交给磋商申请人。更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同样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在内外层包封标明“更改”或“撤回”字样）和递交。

9.2 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磋商、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9.4 响应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9.5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6 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

9.7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四、磋商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

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文件中用“斜体加下划线”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文件的格式、签署、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被磋商小组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无《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的；
- （5）响应文件中无《商务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的；
- （6）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

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报价（含首轮）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9 终止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评定成交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定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评审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及服务水平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4.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15.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品采购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省财政厅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0.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纪律，扰乱磋商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及服务水平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		价格评分	40
1.1	价格评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40。	40
二		设备产品技术响应、服务水平及售后服务评价	52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参数响应	评审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 1、“★”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技术参数中的全部满足参数要求的得2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3、技术参数应附佐证材料（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如供应商自己填写的参数响应性与提供的佐证材料参数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为准。	22
2.2	服务承诺及服务水平	质保期承诺（6分） ：未响应免费质量保证期年限要求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免费质量保证期年限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得6分，增加不足整年部分不加分。 注：标段中所有货物中只有部分内容增加免费质量保证期的不单独加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售后网点设置情况等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方案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4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够合理无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够合理无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故障维修方案（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故障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时间响应措施、故障解决措施、技术人员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方案	30

		不够合理无可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零配件供应方案（5分）： 根据主要易损件、配套耗材、备件等价格、供应保障、维保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合理考虑周全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的得3分，方案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三	供应商履约能力		8
3.1	成功案例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或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的供货成功案例，每有1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备注：如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需提供制造厂商业绩；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代理商业绩。	8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2.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全部设备、材料、随机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运抵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买、卖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即交钥匙工程。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及标准，质量合格。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洗胃机2台

交付使用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二、售后质保要求：质保期详见设备技术参数；售后质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原厂质保服务、升级，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供应商须详细说明质保方案（包含货物的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收费标准。在设备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需保证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质保期内所有修理、更换或退货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响应时间要求：采购方提出需求后，供应商应立即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如2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维修，需提供备用机供成功方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技术参数：

1、提供投标系统/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清单、主要设备、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产品样本、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明细清单及单价。

3、提供设备从安装应用至整个使用期内的人员培训，并提供技术指导。

四、设备技术参数

1. 性能特点：具有手控和自控二种操作功能，易于调整和控制。设有故障提示装置，便于故障的排除和设备维修。

2. 电源：AC220V 50Hz

3. 流量: $\geq 2\text{L/min}$

4. 自控: 冲液量为250~350ml/次; 吸液量为300~450ml/次

5. 压力控制: 冲、吸压力设定为47~67KPa

6. 噪声: $\leq 65\text{dB(A)}$

7. ★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报价要求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物价变动、政策变动、投标人漏项或少报等风险因素而调整。

六、项目验收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正品, 并且同类设备已经有实际应用, 在性能及质量方面能提供可靠证明。

2、供货安装、测试和验收要求

(1) 供货安装: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整体的安装、实施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 若本项目采购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2) 测试和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和成交供应商联合进行测试和验收,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设备所需要的工具, 派专门人员将设备安装并调试好, 确保能正常工作, 达到技术指标要求, 并对采购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讲解。

七、付款条件: 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 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设备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供货清单；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质量、售后服务、质保期等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旧设备处置拆除完成后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后7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第八条质保及售后

1、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年。

2、售后响应时间要求：乙方必须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个工作日内解决，保证用户正常使用其功能。设备送修期间，乙方提供相同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品、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年月日

廉洁合同

甲方：江苏省康新戒毒所

乙方：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和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录

- (注：1、供应商根据格式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2、供应商自行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评分索引表）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康新戒毒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标段编号）____（标段名称）磋商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报价为（大写）元；（小写）¥_元。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2.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_

传 真：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省康新戒毒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标段编号）___（标段名称）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免费质保期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质量标准			
品牌及产地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或服务整体功能。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如果行数、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是否偏离	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2、技术条款应逐条响应并注明页码。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是否偏离	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2、商务条款应逐条响应并注明页码。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类型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等，附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江苏省康新戒毒所

我单位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若有）

附件1、企业声明函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2、供应商承诺函

致：江苏省康新戒毒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采购人）：

我单位成交了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目前，我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关义务，工程质保期满验收合格，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你单位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元。

采购人确认：（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申请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开户行及账号：